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秉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秉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肆袋（驗餘淨重〇點一三七六公克）及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壹根、橡膠軟管壹支，均沒收銷燬。扣案之吸食器壹組、殘渣袋貳袋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張秉緯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送觀察勒戒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仍不知悛悔，復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殘渣袋4袋，為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1376公克），及吸管1根、橡膠軟管1支（內均有殘渣）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因無法析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袋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

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